

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102年9月18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2年10月30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102年11月7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01月14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0月27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7條，104年11月1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5年1月7日發布。

105年10月13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7條，105年度11月1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5年12月27日發布。

105年11月29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7條，106年3月2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106年6月5日發布。

107年5月30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5、6條，107年9月26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5、6條，107年10月31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5、6條，107年11月21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4、5、6條，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7年12月5日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入學資格：

- 一、凡自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測驗或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學位。
- 二、外籍學生依「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申請，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學位。

第三條 修業年限：

碩士生之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第四條 修讀課程及學分：

- 一、本系碩士班必須修畢三十二學分，完成碩士論文且通過考試後，取得碩士學位。
- 二、本系碩士班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十二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少二學分，至多十二學分，惟因特殊事由，經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跨系所選課經系所主管同意，可至外組、外所或外校研究所修習（需書面申請經本系同意），至多可修習六學分。
- 三、本系碩士班必修「研究方法」（3學分）、「教學實務」（3學分）、「教學實務及實習(I）」（3學分）、「教學實務及實習(II）」（3學分）、「論文指導(I）」（1學分），「論文指導(II）」（1學分）〔論文指導學分限修2學分〕，共計十四學分。
- 四、碩士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量方式由授課教授決定之。
-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先前修讀並申請抵免之研究所學分不得超過九學分，但如曾在

外文學門相關學科研究所修畢符合畢業要求之學分，可至多抵免十二學分，惟須本系正式會議同意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方可抵免。

六、碩士生須於修習「論文指導 (I) (II)」以前，通過以下所列任一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提供成績證明（限有效期限二年內）：

（一）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76 分（含）以上。

（二）IELTS：6.5 級（含）以上。

（三）多益測驗（TOEIC）870 分以上。

（四）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E。

七、碩士生須於修習「論文指導 (I) (II)」以前，提出論文題目及計畫申請，並且由指導教授簽名，經碩士班課程總協調人召集指導教授及其他本系專任教師共五人以上組成委員會審查，成績七十分為通過，通過後始得修課。

第五條 畢業門檻：

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在國內外學術研究期刊或研討會中發表至少一篇論文。

第六條 指導教授之規定：

一、研究生必須選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或以上教師指導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同意。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至少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如須系外或校外老師共同指導論文應先徵得系內指導教授同意，並提交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以書面聘請。

三、研究生如擬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申請書。申請書應含更換理由，原、新碩士論文研究方向及題目，並具文簽名同意不將原論文指導教授已發表或未發表之研究論文、內容、原創性技術方法、實驗成果及數據、原資格考論文內容作為碩士學位論文之一部分。申請案由原、新論文指導（及系內共同指導教授）同意，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更換。若原論文指導教授不同意時，該研究生可以向系所務會議提出申訴，由系所務會議審查議決之。

第七條 論文與學位考試：

一、碩士論文：0 學分，必修。

本系碩士論文之內容應與語言、文學、文化或教學相關，使用英文撰寫，文長 60 頁以上，依最新 MLA Handbook / APA 格式英文打字或電腦列印，於論文口試通過後，裝訂成冊（參照部定規格）。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

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考試不及格須載明理由。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屬實，以不及格論。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或擔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 曾任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二、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本校以外教師須至少佔三分之一，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人。指導教授為二人時，考試委員至少五人，本校以外教師須至少佔三分之一。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提出考試委員參考名單若干人，由系所主管簽請校長聘任之。

三、前項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有爭議時，提系所務會議決定。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舉行考試時，若考試委員之組成不符上述規定者，應另擇期舉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